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：盐城市盐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3-JSRJ-G2025-0022，盐都区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心电图机配置及伴随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便携式心电图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南纳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心电及电生理网络系统软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84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9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